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江苏精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均为亲自出席，未有缺席会议监事。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、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、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且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79 人，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.01 万股调整为 75.87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6.43 万股调整为 64.29 万股，预留部分不作变更。激励计划限

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3.52 元/股调整为 23.41 元/股。上述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